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0樓

電話：(07)216-4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71~74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7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6~7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83~9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83~9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8~79、92~9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9~82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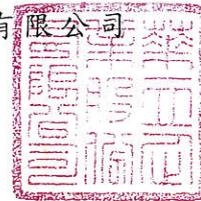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06,543 千元及 518,797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7,821 千元及 842,717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08,610 千元及 669,976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77,273 千元及 68,570 千元，均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86,882	9	\$ 2,984,593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5,285,762	20	\$ 3,992,832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2,79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50,000	1	1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1,468,807	6	1,009,77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592,901	36	8,402,465	3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53,583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86,071	-	60,48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38	-	37,90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965,799	19	4,810,764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552	-	2,9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29,312	1	233,94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857,666	3	690,719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567,309	14	3,081,312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7,820	1	170,78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22,061	2	205,5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47,016	-	24,6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305,206	5	932,94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9,475	-	13,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06,622	73	17,073,718	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18	-	55,1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04,506	48	10,793,339	4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33,400	2	245,325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300,428	16	4,007,683	17	253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311,694	5	1,799,6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800,118	7	1,344,208	6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977,877	4	-	-
1805	商譽 (附註四)	32,810	-	31,65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8,616	-	29,23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73,551	1	268,5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2,115	1	152,2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	-	7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112,225	1	128,7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12,705	2	594,3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08,243	-	86,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1,048	12	2,677,958	11
1960	預付投資款	3,000	-	-	-		負債總計	15,795,554	60	13,471,297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	31,113	-	27,52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02,068	27	6,053,307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9	2,313,901	10
						3200	資本公積	1,326,412	5	1,259,5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4,197	6	1,348,2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9,357	15	3,608,84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05,856	21	5,029,395	22
						3400	其他權益	444,472	2	343,11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690,641	37	8,945,96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822,495	3	709,766	3
						3XXX	權益總計	10,513,136	40	9,655,728	42
1XXX	資產總計	\$ 26,308,690	100	\$ 23,127,0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08,690	100	\$ 23,127,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738,150	100	\$ 34,240,455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66,745	-	118,94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5,855	-	39,0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900,750</u>	<u>100</u>	<u>34,398,39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6,291,532	91	31,268,906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5,312	-	25,34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326,844</u>	<u>91</u>	<u>31,294,25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573,906</u>	<u>9</u>	<u>3,104,14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8,156	5	1,660,589	5
6200	管理費用	411,712	1	424,7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868</u>	<u>6</u>	<u>2,085,35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264,038</u>	<u>3</u>	<u>1,018,78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89,078	1	196,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5,226	-	199,3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7,271)	-	(80,5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2,253	1	304,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9,286</u>	<u>2</u>	<u>620,0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63,324	5	1,638,7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99,277</u>	<u>1</u>	<u>399,7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364,047	4	\$ 1,239,023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82	-	204,3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00,191)	-	(35,5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924)	-	15,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2,830	-	60,3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22)	-	(40,2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0,675	-	204,1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4,722	4	\$ 1,443,19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3,607		\$ 1,159,458	
8620	非控制權益	90,440		79,565	
8600		\$ 1,364,047		\$ 1,239,0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1,993		\$ 1,338,10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729		105,097	
8700		\$ 1,484,722		\$ 1,443,197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附註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0		\$ 5.01	
9810	稀 釋	5.27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13,901	\$ 1,246,456	\$ 1,250,139	\$ 72,302	\$ 3,116,164	(\$ 144,271)	\$ 318,547	\$ 8,173,238	\$ 574,821	\$ 8,748,05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	(578,475)	-	(578,475)
		-	-	98,113	-	(676,588)	-	-	(578,475)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	13,099	-	13,099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	1,159,458	79,565	1,239,023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9,807	227,423	(58,588)	178,642	25,532	204,174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227,423	(58,588)	1,338,100	105,097	1,443,1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一)	-	-	-	-	-	-	-	-	29,848	29,84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608,841	83,152	259,959	8,945,962	709,766	9,655,72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	(694,171)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	(694,171)	-	(694,17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認股權	-	22,374	-	-	-	-	-	22,374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	44,483	-	44,483
		-	66,857	-	-	-	-	-	66,857	-	66,857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273,607	-	-	1,273,607	90,440	1,364,04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2,975)	210,942	(109,581)	98,386	22,289	120,67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0,632	210,942	(109,581)	1,371,993	112,729	1,484,722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69,357	\$ 294,094	\$ 150,378	\$ 9,690,641	\$ 822,495	\$10,513,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63,324	\$ 1,638,7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71	73,665
A20200	攤銷費用	20,479	11,392
A20300	呆帳費用	52,318	16,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1,761	3,285
A20900	利息費用	107,271	80,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25)	(89,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5,212)	(12,4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2,253)	(304,7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75)	(1,0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985)	(74,509)
A29900	存貨損失	42,214	31,5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98	(47,526)
A29900	其他	11,762	18,0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035)	(255,7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4,803)	(681,3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86)	5,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67	26,9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	466
A31200	存 貨	(532,118)	(466,36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5,122)	41,498
A32130	應付票據	35,097	91,3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0	30,387
A32150	應付帳款	155,035	683,3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7)	(40,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359	150,487
A32200	負債準備	22,386	6,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70	(29,0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	1,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108)	910,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25	89,2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604	180,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522)	(\$ 78,3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361)	(227,8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762)	874,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678)	(262,41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418	301,4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15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07)	(429,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4	2,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815)	(51,8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69	42,1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91)	(3,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261)	747,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529	(92,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29)	(3,0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4,001)	55,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9,406	11,008,5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79,359)	(10,600,5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6,567	250,8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5,247)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4,171)	(578,4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8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336	251,2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716	227,4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7,711)	1,408,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4,593	1,576,3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6,882	\$ 2,98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函及金管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

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IAS 19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2,115	\$ 9,503	\$ 171,618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3,551	\$ 55,897	\$ 329,448
權益			
未分配盈餘	\$4,069,357	(\$ 46,394)	\$4,022,963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2,209	\$ 10,367	\$ 162,57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IAS 19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8,501	\$ 60,982	\$ 329,483
權益			
未分配盈餘	\$3,608,841	(\$ 50,615)	\$3,558,226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2,309,868	(\$ 5,085)	\$2,304,783
稅前淨利	\$1,763,324	\$ 5,085	\$1,768,409
所得稅費用	399,277	864	400,141
本期淨利	1,364,047	4,221	1,368,268
其他綜合損益	120,675	-	120,67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484,722	\$ 4,221	\$1,488,943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除上述 IAS 19 之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

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

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

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53.69	53.69	設立於香港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83.33	83.33	設立於日本
	Wah Lee Korea Ltd.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94.87	94.87	設立於韓國
	Skypower 合同會社(Skypower)	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70	70	設立於日本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	設立於日本(註)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	設立於日本(註)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	設立於日本(註)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設立於模里西斯
	Global SYK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	100	設立於模里西斯(已清算)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Wah Lee Tech)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100	100	設立於新加坡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46.31	46.31	設立於香港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俊)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	-	設立於香港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銷售工業原材料及設備	100	100	設立於東莞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70	70	設立於上海

註：本公司於103年12月分別新增投資設立於日本之岡山 Solar、櫻川 Solar 及宮崎 Solar，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之電廠，登記資本額均為日圓10,000元，本公司出資均為日圓9,900元，並依日本法令分別與岡山 Solar、櫻川 Solar 及宮崎 Solar 簽立隱名合夥契約，約定由本公司分別出資63,739千元(日圓237,126千元)、42,456

千元(日圓 159,132 千元)及 50,245 千元(日圓 186,787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對岡山 Solar、櫻川 Solar 及宮崎 Solar 之持股比例均為 99.99%。

(五) 外 幣

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華立、香港華港、東莞華港及上海怡康存貨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公司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用採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

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平均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起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

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

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

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72,312 千元及 170,007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3,722 千元及 29,524 千元，由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具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204	\$ 2,081
銀行活期存款	1,224,138	1,170,14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存款	\$ 2,038	\$ 22,4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56,502</u>	<u>1,789,914</u>
	<u>\$2,486,882</u>	<u>\$2,984,593</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5~5.2	0.43~6.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金</u>	<u>額</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61</u>

合併公司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日幣	兌	新台幣	104.04	~	104.06	JPY	341,952	/	NTD	88,859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4,584	\$274,711
興櫃公司股票	14,081	9,74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74,201	79,352
基金受益憑證	<u>135,354</u>	<u>108,718</u>
	<u>648,220</u>	<u>472,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43,945	\$ 46,242
未上市公司股票	<u>84,030</u>	<u>80,911</u>
	<u>127,975</u>	<u>127,153</u>
	<u>\$776,195</u>	<u>\$599,678</u>
流動	\$242,795	\$354,353
非流動	<u>533,400</u>	<u>245,325</u>
	<u>\$776,195</u>	<u>\$599,678</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468,807</u>	<u>\$1,009,77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621,958	\$8,442,355
減：備抵呆帳	<u>29,057</u>	<u>39,890</u>
	<u>9,592,901</u>	<u>8,402,46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	<u>86,071</u>	<u>60,485</u>
	<u>\$9,678,972</u>	<u>\$8,462,9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134 千元及 25,080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

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6,980	\$ 6,931
91至150天	21,786	12,419
151至180天	1,915	67
181天以上	<u>453</u>	<u>5,663</u>
合計	<u>\$31,134</u>	<u>\$25,0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9,890	\$ 49,767
加：本年度提列	52,318	16,9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5,200)	(28,727)
外幣換算差額	<u>2,049</u>	<u>1,939</u>
年底餘額	<u>\$29,057</u>	<u>\$39,890</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24,068	\$ 9,885
91至150天	280,094	12,330
151至180天	37,530	22,555
181天以上	<u>137,216</u>	<u>84,050</u>
合計	<u>\$478,908</u>	<u>\$128,820</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3,545,653	\$2,883,092
在途商品	<u>21,656</u>	<u>198,220</u>
	<u>\$3,567,309</u>	<u>\$3,081,312</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已減除跌價損失 151,614 千元及 182,315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291,532 千元及 31,268,906 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608)	(\$ 7,540)
存貨盤虧(盈)	(163)	267
存貨報廢損失	<u>42,377</u>	<u>31,252</u>
	<u>\$ 7,606</u>	<u>\$23,979</u>

103 及 102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608 千元及 7,540 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05,206</u>	<u>\$ 932,945</u>
年利率(%)	0.75~6	1.345~5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投 資 關 聯 企 業</u>		
上市(櫃)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1,417,278	\$1,302,027
華宏新技公司	1,292,799	1,222,609
非上市(櫃)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708,610	669,976
華展光電公司	194,577	188,617
上海華長公司	554,657	508,560
上海長華公司	<u>132,507</u>	<u>115,894</u>
	<u>\$4,300,428</u>	<u>\$4,007,68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長華電材公司	28.51%	27.69%
華宏新技公司	25.96%	25.9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華塑膠公司	40.00%	40.00%
華展光電公司	35.00%	35.00%
上海華長公司	30.00%	30.00%
上海長華公司	30.63%	30.63%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依資產負債表日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華電材	\$1,539,239	\$1,888,866
華宏新技	<u>851,586</u>	<u>787,976</u>
	<u>\$2,390,825</u>	<u>\$2,676,842</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七，本年度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78年5月間投資長華電材，主要從事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102年11至12月長華電材買回庫藏股票2,289,000股，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8.51%，截至103年12月底，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投資金額為471,338千元。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34,036,661</u>	<u>\$31,330,582</u>
總負債	<u>\$18,280,670</u>	<u>\$16,773,067</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39,675,062</u>	<u>\$41,787,556</u>
本年度淨利	<u>\$ 782,603</u>	<u>\$ 1,050,55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66,796</u>	<u>\$ 182,87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成本	生財及								合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5,198	\$ 605,695	\$ 135,342	\$ 51,547	\$ 359,539	\$ 52,334	\$ 208,755	\$ 1,868,410	
增添	317,120	80,213	-	849	35,985	2,503	122,047	558,717	
處分	-	(7,991)	-	(2,627)	(3,960)	(1,352)	-	(15,930)	
完工結轉	-	27,266	213,874	-	-	-	(241,140)	-	
淨兌換差額	(2,980)	5,166	(30,623)	680	2,171	150	5,880	(19,5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338</u>	<u>\$ 710,349</u>	<u>\$ 318,593</u>	<u>\$ 50,449</u>	<u>\$ 393,735</u>	<u>\$ 53,635</u>	<u>\$ 95,542</u>	<u>\$ 2,391,64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7,625	\$ 4,025	\$ 39,266	\$ 261,855	\$ 51,431	\$ -	\$ 524,202	
處分	-	(5,902)	-	(2,264)	(3,923)	(1,352)	-	(13,441)	
折舊費用	-	23,575	19,645	5,241	28,596	814	-	77,871	
淨兌換差額	-	2,282	(1,655)	406	1,817	41	-	2,8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7,580</u>	<u>\$ 22,015</u>	<u>\$ 42,649</u>	<u>\$ 288,345</u>	<u>\$ 50,934</u>	<u>\$ -</u>	<u>\$ 591,52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69,338</u>	<u>\$ 522,769</u>	<u>\$ 296,578</u>	<u>\$ 7,800</u>	<u>\$ 105,390</u>	<u>\$ 2,701</u>	<u>\$ 95,542</u>	<u>\$ 1,800,118</u>	

102 年度

成本	生財及								合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9,975	\$ 531,590	\$ 2,335	\$ 79,523	\$ 370,461	\$ 54,664	\$ 33,973	\$ 1,532,521	
增添	-	62,811	141,726	5,880	29,619	210	189,157	429,403	
處分	-	-	(290)	(34,563)	(43,217)	(2,581)	-	(80,651)	
淨兌換差額	(4,777)	11,294	(8,429)	707	2,676	41	(14,375)	(12,8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198</u>	<u>\$ 605,695</u>	<u>\$ 135,342</u>	<u>\$ 51,547</u>	<u>\$ 359,539</u>	<u>\$ 52,334</u>	<u>\$ 208,755</u>	<u>\$ 1,868,410</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4,285	\$ 635	\$ 65,444	\$ 260,738	\$ 52,820	\$ -	\$ 523,922	
處分	-	-	(290)	(34,327)	(41,953)	(2,581)	-	(79,151)	
折舊費用	-	19,931	3,816	7,752	41,010	1,156	-	73,665	
淨兌換差額	-	3,409	(136)	397	2,060	36	-	5,7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625</u>	<u>\$ 4,025</u>	<u>\$ 39,266</u>	<u>\$ 261,855</u>	<u>\$ 51,431</u>	<u>\$ -</u>	<u>\$ 524,20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5,198</u>	<u>\$ 438,070</u>	<u>\$ 131,317</u>	<u>\$ 12,281</u>	<u>\$ 97,684</u>	<u>\$ 903</u>	<u>\$ 208,755</u>	<u>\$ 1,344,20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至63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17年
運輸設備	1至9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至6年
鋼瓶	5至9年
升降機	11至16年
其他	1至8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 189,934</u>	<u>\$ 175,425</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2,349,696	2,073,310
銀行信用借款	<u>2,746,132</u>	<u>1,744,097</u>
	<u>5,095,828</u>	<u>3,817,407</u>
	<u>\$5,285,762</u>	<u>\$3,992,832</u>
年利率（%）	0.72~2.36	0.69~2.25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0.72~0.73
國際票券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1.26
	<u>\$150,000</u>	<u>\$ -</u>	<u>\$15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0.68
國際票券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0.892
	<u>\$150,000</u>	<u>\$ -</u>	<u>\$150,00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期間 3 個月以內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679,461	\$ 644,29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6,716</u>	<u>6,387</u>
	<u>\$ 686,177</u>	<u>\$ 650,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453,583	\$ 418,486
關係人	<u>232,594</u>	<u>232,194</u>
	<u>\$ 686,177</u>	<u>\$ 650,680</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5,195,111</u>	<u>\$5,044,713</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4,965,799	\$4,810,764
關係人	<u>229,312</u>	<u>233,949</u>
	<u>\$5,195,111</u>	<u>\$5,044,713</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團聯貸－華南銀行等 17 家		
新台幣聯貸(一)	\$1,020,000	\$1,44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1,200</u>	<u>2,400</u>
	<u>1,018,800</u>	<u>1,437,600</u>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二)	-	124,973
華南銀行－新加坡(三)	78,674	11,094
中國信託(四)	<u>233,695</u>	<u>239,803</u>
	312,369	375,8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475</u>	<u>13,830</u>
	<u>292,894</u>	<u>362,040</u>
	<u>\$1,311,694</u>	<u>\$1,799,640</u>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等 17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 2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3.6 億元，第 5 期遞減 9.6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90 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592% ~ 1.5613% 及 1.6353%。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二) 華南銀行抵押借款自 98 年 12 月起至 116 年 10 月止，每月為 1 期，共分 214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753 千元，業已於 103 年 8 月提前全數清償，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87%。

(三) 子公司 Wah Lee Tech 於 102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新加坡分行簽訂房屋貸款之合約，貸款額度新加坡幣 3,754 千元，係長期性放款，依房屋建構進度分次放款，於完工後將設定質押予銀行後開始攤還本金，年利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1.8% 及 1.6%。

(四) 子公司 Skypower 於 102 年 6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貸款額度日幣 920,000 千元，103 年 7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7% 及 1.89%。

十八、應付公司債—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u>	<u>額</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1,000,000	
應付利息	15,0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575	
發行成本—應付公司債	<u>5,494</u>	
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972,006	
加：折價攤銷	<u>5,871</u>	
	<u>\$ 977,877</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126</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2,374</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計 1 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44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換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9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當本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二) 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三)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之情事。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2,774	\$308,86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0,735	191,887
應付營業稅	49,114	19,06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29,185	\$ 27,580
應付休假給付	21,641	21,522
應付保險費	19,089	17,941
應付運費	17,660	14,672
應付利息	7,588	6,910
應付設備款	227	317
其他	<u>99,653</u>	<u>81,957</u>
	<u>\$857,666</u>	<u>\$690,71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香港華港、上海怡康、東莞華港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依當地政府規定分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及退休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子公司香港華港依據公司退休金制度，應支付退休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2.00	1.75~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5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310	\$ 17,592
利息成本	7,065	7,4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99)	(2,796)
前期服務成本	5,082	5,237
縮減或清償利益	(<u>2,777</u>)	(<u>11,071</u>)
	<u>\$12,981</u>	<u>\$16,416</u>

退休金成本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推銷費用	\$ 8,855	\$ 8,872
管理費用	<u>4,126</u>	<u>12,286</u>
	<u>\$12,981</u>	<u>\$21,158</u>

於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3,257千元及精算利益12,738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456千元及利益2,801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30,082	\$435,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0,634</u>)	(<u>106,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提撥短絀	\$329,448	\$329,48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5,897)	(60,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73,551</u>	<u>\$268,5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35,936	\$511,693
當期服務成本	5,310	17,592
利息成本	7,065	7,454
精算損失(利益)	5,111	(16,283)
縮減利益	(2,780)	(12,927)
福利支付數	(21,252)	(71,687)
兌換差額	<u>692</u>	<u>94</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430,082</u>	<u>\$435,93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453	\$161,7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99	2,796
精算利益(損失)	1,187	(935)
雇主提撥數	12,547	14,548
福利支付數	(21,252)	(71,68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0,634</u>	<u>\$106,453</u>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2,886千元及1,861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2	22.86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債 券	11.92	9.37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 他	<u>2.83</u>	<u>0.79</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430,082</u>	<u>\$435,936</u>	<u>\$511,693</u>	<u>\$495,7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0,634)</u>	<u>(\$106,453)</u>	<u>(\$161,731)</u>	<u>(\$160,030)</u>
提撥短絀	<u>\$329,448</u>	<u>\$329,483</u>	<u>\$349,962</u>	<u>\$335,75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75</u>	<u>(\$ 16,283)</u>	<u>\$ 10,29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87</u>	<u>(\$ 935)</u>	<u>(\$ 1,67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列分別為 15,016 千元及 15,758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31,390</u>	<u>231,390</u>
已發行股本	<u>\$2,313,901</u>	<u>\$2,313,9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1,160,519</u>	<u>\$1,160,519</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份額	131,652	87,1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之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22,374	-
受贈資產	<u>11,867</u>	<u>11,867</u>
	<u>\$1,326,412</u>	<u>\$1,259,55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

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 3% 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 1%。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 5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91,041 千元及 173,907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94 千元及 17,980 千元，則係依 1.5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

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945	\$ 98,113		
現金股利	<u>694,171</u>	<u>578,475</u>	\$ 3.0	\$ 2.5
	<u>\$810,116</u>	<u>\$676,588</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u>102 年度</u> \$173,907			<u>101 年度</u> \$156,990
董監事酬勞	17,980			15,205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相同。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127,361	
現金股利	<u>763,587</u>	\$ 3.3
	<u>\$890,948</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649 千元及 189,980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83,152	(\$144,2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9,793	178,7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1,938	86,3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0,789)	(37,684)
年底餘額	<u>\$294,094</u>	<u>\$ 83,15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259,959	\$318,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06)	38,93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92,985)	(\$ 74,5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9,390)	(23,015)
年底餘額	<u>\$150,378</u>	<u>\$259,959</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709,766	\$574,8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90,440	79,565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 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	-	29,8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289</u>	<u>25,532</u>
年底餘額	<u>\$822,495</u>	<u>\$709,76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租金收入	\$ 6,226	\$ 6,6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625	89,232
股利收入	15,212	12,410
補貼收入	-	18,213
其 他	<u>56,015</u>	<u>69,901</u>
	<u>\$189,078</u>	<u>\$196,4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2,875	\$ 1,0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92,985	74,50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017)	137,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761)	(3,285)
什項支出	(8,856)	(10,018)
	<u>\$ 85,226</u>	<u>\$199,385</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8,788	\$ 78,696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1,200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871	-
其他	1,412	669
	<u>\$107,271</u>	<u>\$ 80,5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71	\$ 73,665
無形資產	20,479	11,392
	<u>\$ 98,350</u>	<u>\$ 85,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	\$ 372
營業費用	77,462	73,293
	<u>\$ 77,871</u>	<u>\$ 73,6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0,479	\$ 11,392

(五) 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72,845</u>	<u>\$1,046,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6,660	\$ 35,125
確定福利計畫	<u>12,981</u>	<u>21,158</u>
	<u>49,641</u>	<u>56,2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22,486</u>	<u>\$1,103,14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8,895	\$262,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5,915	30,4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599	20,092
其他	<u>2,985</u>	<u>6,233</u>
	<u>310,394</u>	<u>319,13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8,883</u>	<u>80,6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99,277</u>	<u>\$399,77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63,324</u>	<u>\$1,638,799</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 計算之稅額	\$ 386,942	\$ 362,6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	7,354	13,031
股利收入等	(19,346)	(17,836)
關聯企業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130)	(89,97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 85,397	\$ 82,290
已實現投資損失	(5,802)	-
其他	(16,637)	(7,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5,915	30,4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2,599	20,092
其他	<u>2,985</u>	<u>6,2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9,277</u>	<u>\$ 399,776</u>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適用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華 港	16.5%	16.5%
上海怡康	25%	25%
東莞華港	25%	25%
華立日本	40%	40%
Wah Lee Tech	17%	17%
Skypower	20%	20%
永 俊	16.5%	NA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67	(\$ 2,6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u>20,789</u>)	(<u>37,684</u>)
	<u>(\$ 20,122)</u>	<u>(\$ 40,29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3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47,820	\$170,78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880	(\$ 4,624)	\$ -	\$ 649	\$ 27,905
未給付獎金	34,623	12,868	-	349	47,840
未實現管理諮 詢費用	14,553	(129)	-	518	14,942
未實現聯屬公 司間利益	6,669	(936)	-	-	5,733
負債準備	6,696	3,806	-	-	10,50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44,399	2,035	667	115	47,216
應付休假給付 備抵呆帳	4,372	-	-	21	4,393
其 他	8,226	(6,676)	-	50	1,600
	<u>791</u>	<u>1,135</u>	<u>-</u>	<u>58</u>	<u>1,984</u>
	<u>\$ 152,209</u>	<u>\$ 7,479</u>	<u>\$ 667</u>	<u>\$ 1,760</u>	<u>\$ 162,1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收益	\$ 531,503	\$ 88,404	\$ -	\$ 980	\$ 620,887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0,628	-	20,789	-	71,417
土地增值稅準 備	8,894	-	-	-	8,894
未實現兌換利 益	2,415	2,940	-	-	5,355
其 他	916	5,018	-	218	6,152
	<u>\$ 594,356</u>	<u>\$ 96,362</u>	<u>\$ 20,789</u>	<u>\$ 1,198</u>	<u>\$ 712,70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796	(\$ 473)	\$ -	\$ 557	\$ 31,880
未給付獎金	16,814	17,809	-	-	34,623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18,567	(5,121)	-	1,107	14,55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846	823	-	-	6,669
負債準備	5,544	1,152	-	-	6,6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729	264	(2,609)	15	44,399
應付休假給付	4,347	-	-	25	4,372
備抵呆帳	10,419	(2,706)	-	513	8,226
其他	4,599	(3,934)	-	126	791
	<u>\$ 144,661</u>	<u>\$ 7,814</u>	<u>(\$ 2,609)</u>	<u>\$ 2,343</u>	<u>\$ 152,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收益	\$ 444,309	\$ 86,063	\$ -	\$ 1,131	\$ 531,5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944	-	37,684	-	50,6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8,894	-	-	-	8,894
其他	889	2,394	-	48	3,331
	<u>\$ 467,036</u>	<u>\$ 88,457</u>	<u>\$ 37,684</u>	<u>\$ 1,179</u>	<u>\$ 594,356</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u>\$139,541</u>	<u>\$173,66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91,056</u>	<u>\$534,05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u>103 年度 (預計)</u> 16.49	<u>103 年度 (實際)</u> 18.7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273,607	\$1,159,4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5,871</u>	<u>-</u>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淨利	<u>\$1,279,478</u>	<u>\$1,159,458</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4,804	-
員工紅利	<u>6,496</u>	<u>5,43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42,690</u>	<u>236,822</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10 年將於 104 年 3 月底到期，已新增簽訂租賃期間至 106 年 3 月底。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3,5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14,539	\$ 15,86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9,825</u>	<u>2,643</u>
	<u>\$ 34,364</u>	<u>\$ 18,50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5,105</u>	<u>\$ 15,10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977,877	\$985,3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124,584	\$ -	\$ -	\$124,584
未上市(櫃)及興 櫃有價證券	-	14,081	458,231	472,312
基金受益憑證	135,354	-	-	135,354
國外上市公司有 價證券	43,945	-	-	43,945
合 計	<u>\$303,883</u>	<u>\$ 14,081</u>	<u>\$458,231</u>	<u>\$776,1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 生工具(未指定 避險)	\$ -	\$ 1,761	\$ -	\$ 1,76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274,711	\$ -	\$ -	\$274,711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9,744	160,263	170,007
基金受益憑證	108,718	-	-	108,718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u>46,242</u>	<u>-</u>	<u>-</u>	<u>46,242</u>
合 計	<u>\$429,671</u>	<u>\$ 9,744</u>	<u>\$160,263</u>	<u>\$599,678</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2 級與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資		
年初餘額	\$160,263	\$135,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68	2,345
購 買	<u>295,000</u>	<u>22,218</u>
年底餘額	<u>\$458,231</u>	<u>\$160,2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一）。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具活絡市場之興櫃公司股票。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082,700	\$ 13,517,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6,195	599,6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76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84,223	12,343,1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外 幣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 金	\$ 20,004	\$ 14,462
人 民 幣	(5,895)	(12,45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866,694	\$2,799,943
金融負債	4,695,497	4,069,343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288 千元及 12,694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

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產業。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762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99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900,371 千元及 3,067,557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68,245	\$ 1,767,455	\$ 3,254	\$ -	\$ 6,738,954
浮動利率工具	3,810,799	679,889	214,220	-	4,704,908
固定利率工具	1,822,796	101,847	1,000,000	-	2,924,643
財務保證負債	<u>852,402</u>	<u>-</u>	<u>-</u>	<u>-</u>	<u>852,402</u>
	<u>\$ 11,454,242</u>	<u>\$ 2,549,191</u>	<u>\$ 1,217,474</u>	<u>\$ -</u>	<u>\$ 15,220,9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37,676	\$ 1,443,784	\$ 4,652	\$ -	\$ 6,386,112
浮動利率工具	1,760,752	556,355	1,720,400	107,723	4,145,230
固定利率工具	1,585,479	152,937	-	-	1,738,416
財務保證負債	<u>821,390</u>	<u>-</u>	<u>-</u>	<u>-</u>	<u>821,390</u>
	<u>\$ 9,105,297</u>	<u>\$ 2,153,076</u>	<u>\$ 1,725,052</u>	<u>\$ 107,723</u>	<u>\$ 13,091,148</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288,917	\$190,030
其他關係人	<u>43,197</u>	<u>31,196</u>
	<u>\$332,114</u>	<u>\$221,226</u>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二親等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09,452	\$ 419,117
其他關係人	<u>1,131,822</u>	<u>1,068,393</u>
	<u>\$1,641,274</u>	<u>\$1,487,51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u>佣 金 收 入</u>	<u>佣 金 支 出</u>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6,544	\$ -
其他關係人	<u>-</u>	<u>2,220</u>
	<u>\$ 6,544</u>	<u>\$ 2,220</u>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9,953	\$ -
其他關係人	<u>-</u>	<u>2,434</u>
	<u>\$ 9,953</u>	<u>\$ 2,434</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票 據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 3,200</u>	<u>\$ 1,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79,692	\$ 56,765
其他關係人	<u>6,379</u>	<u>3,720</u>
	<u>\$ 86,071</u>	<u>\$ 60,485</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3,531	\$ 2,940
其他關係人	<u>21</u>	<u>9</u>
	<u>\$ 3,552</u>	<u>\$ 2,9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288	\$ 765
其他關係人	<u>232,306</u>	<u>231,429</u>
	<u>\$ 232,594</u>	<u>\$ 232,19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103,938	\$ 101,318
其他關係人	<u>125,374</u>	<u>132,631</u>
	<u>\$ 229,312</u>	<u>\$ 233,9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 SAP 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 12 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3 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 6,981</u>	<u>\$ 12,181</u>

(三)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4 年 8 月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 103 年 12 月止，103 及 102 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4,728	\$ 4,194
其他關係人	<u>24</u>	<u>24</u>
	<u>\$ 4,752</u>	<u>\$ 4,218</u>

(四)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37,835	\$1,087,710
其他關係人	<u>25,194</u>	<u>25,194</u>
	<u>\$1,063,029</u>	<u>\$1,112,904</u>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564	\$692
其他關係人	<u>29</u>	<u>22</u>
	<u>\$593</u>	<u>\$714</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980	\$ 90,909
退職後福利	3,171	2,6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22</u>	<u>322</u>
	<u>\$102,473</u>	<u>\$ 93,8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二九、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11,223	\$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27,309	274,672
房屋及建築	188,990	218,270
機器設備	295,354	-
應收票據	<u>95,636</u>	<u>-</u>
	<u>\$718,512</u>	<u>\$493,26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金	\$ 23,563	\$ 13,562
日幣	25,560	13,860
新台幣	82,323	67,559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8,932</u>	<u>\$377,790</u>

103年12月31日包含購置土地及建物合約如下：

子公司 Wah Lee Tech 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預購座落於新加坡之不動產合約，供營業處使用，合約總價款 112,328 千元（新加坡幣 4,692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111,474 千元（新加坡幣 4,656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 108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櫻川 Solar 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 162,269 千元（日圓 613,259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42,826 千元（日圓 161,852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岡山 Solar 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 241,352 千元（日圓 912,14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52,716 千元（日圓 199,228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 104 年 8 月 31 日。

(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u>				
美金	\$ 168,317	31.65	(美金：新台幣)	\$ 5,327,248
美金	31,290	7.8	(美金：港幣)	990,337
美金	18,619	6.204	(美金：人民幣)	589,297
人民幣	127,548	5.1015	(人民幣：新台幣)	650,685
人民幣	69,111	1.25031	(人民幣：港幣)	352,568
日幣	875,285	0.2646	(日幣：新台幣)	231,600
日幣	394,516	0.0648	(日幣：港幣)	104,389
日幣	106,619	0.05189	(日幣：人民幣)	28,211
港幣	190	0.7998	(港幣：人民幣)	776
<u>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u>				
美金	167,428	31.65	(美金：新台幣)	5,299,083
美金	20,995	7.8	(美金：港幣)	664,476
美金	93,627	6.204	(美金：人民幣)	2,963,301
人民幣	5,107	1.25031	(人民幣：港幣)	26,053
日幣	1,294,914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2,634
日幣	278,664	0.0648	(日幣：港幣)	73,735
日幣	149,343	0.05189	(日幣：人民幣)	39,516
港幣	5	0.7998	(港幣：人民幣)	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49,540	29.805	(美金：新台幣)		\$	4,457,030	
美 金		32,412	7.8	(美金：港幣)			966,040	
美 金		18,591	6.052	(美金：人民幣)			554,105	
人 民 幣		160,388	4.9248	(人民幣：新台幣)			789,881	
人 民 幣		97,985	1.2815	(人民幣：港幣)			482,556	
日 幣		991,865	0.2839	(日幣：新台幣)			281,590	
日 幣		163,742	0.0738	(日幣：港幣)			46,486	
日 幣		96,626	0.0577	(日幣：人民幣)			27,432	
港 幣		190	0.7862	(港幣：人民幣)			73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42,718	29.805	(美金：新台幣)			4,253,712	
美 金		29,539	7.8	(美金：港幣)			880,410	
美 金		76,808	6.052	(美金：人民幣)			2,289,262	
人 民 幣		5,522	1.2815	(人民幣：港幣)			27,195	
日 幣		1,286,014	0.2839	(日幣：新台幣)			365,100	
日 幣		67,756	0.0738	(日幣：港幣)			19,236	
日 幣		40,559	0.0577	(日幣：人民幣)			11,515	
港 幣		133	0.7862	(港幣：人民幣)			51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估進貨 貨 %	應付帳款	估應付 帳款 %
上海怡康	\$ 21,833	-	\$ 4,704	-
寧波長宏	596	-	-	-
	<u>\$ 22,429</u>	<u>-</u>	<u>\$ 4,704</u>	<u>-</u>

本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因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估銷貨 貨 %	應收帳款	估應收 帳款 %
上海怡康	\$ 1,212,417	4	\$ 362,581	5
東莞華港	182,471	1	51,918	1
	<u>\$ 1,394,888</u>	<u>5</u>	<u>\$ 414,499</u>	<u>6</u>

本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售價格及交易

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104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3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10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u>服 務 收 入</u>	<u>其 他 應 收 款</u>
上海怡康	\$ 34,463	\$ 58,675
盛宏光電	455	24
廈門廣宏	289	15
寧波長宏	235	13
蘇州長宏	652	484
青島長宏	193	11
	<u>\$ 36,287</u>	<u>\$ 59,222</u>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華華長背書保證，103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170千元及302千元。

本公司103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收入及佣金支出分別為320千元及61,037千元。

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對上海怡康之其他應付款為9,478千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華立企業（華立）－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及子公司東莞華港（華港）－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四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華	立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5,249,848	\$ 6,976,783	\$ 6,564,745	\$ 1,109,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900,7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3,215,342</u>	<u>108,867</u>	<u>132,341</u>	<u>478,802</u>	<u>(3,935,35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28,465,190</u>	<u>\$ 7,085,650</u>	<u>\$ 6,697,086</u>	<u>\$ 1,588,176</u>	<u>(\$ 3,935,352)</u>	<u>\$39,900,750</u>										
部門營業利益	\$ 503,975	\$ 352,689	\$ 349,623	\$ 57,751	\$ -	\$ 1,264,038										
其他收入	62,081	30,446	95,015	1,536	-	189,0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109	(42,577)	(20,176)	1,870	-	85,226										
財務成本	(62,736)	(19,507)	(17,560)	(7,468)	-	(107,271)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649,429	321,051	406,902	53,689	-	1,431,071										
所得稅費用	(226,771)	(64,647)	(102,228)	(5,631)	-	(399,277)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u>\$ 422,658</u>	<u>\$ 256,404</u>	<u>\$ 304,674</u>	<u>\$ 48,058</u>	<u>\$ -</u>	<u>1,031,79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2,253										
合併淨利						<u>\$ 1,364,047</u>										
可辨認資產	<u>\$12,041,582</u>	<u>\$ 4,913,281</u>	<u>\$ 4,812,115</u>	<u>\$ 1,539,362</u>	<u>(\$ 1,330,888)</u>	\$21,975,452										
商譽						32,8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0,428										
資產合計						<u>\$26,308,690</u>										
負債合計	<u>\$10,906,087</u>	<u>\$ 2,395,485</u>	<u>\$ 2,280,256</u>	<u>\$ 865,880</u>	<u>(\$ 652,154)</u>	<u>\$15,795,554</u>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1,897,473	\$ 6,019,301	\$ 5,564,784	\$ 916,840	\$ -	\$34,398,39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3,065,358</u>	<u>56,198</u>	<u>82,483</u>	<u>89</u>	<u>(3,204,128)</u>	<u>-</u>										
收入合計	<u>\$24,962,831</u>	<u>\$ 6,075,499</u>	<u>\$ 5,647,267</u>	<u>\$ 916,929</u>	<u>(\$ 3,204,128)</u>	<u>\$34,398,398</u>										
部門營業利益	\$ 464,562	\$ 273,410	\$ 268,754	\$ 12,062	\$ -	\$ 1,018,788										
其他收入	66,332	33,497	93,043	3,557	-	196,4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541	31,518	15,990	336	-	199,385										
財務成本	(48,589)	(16,004)	(13,612)	(2,360)	-	(80,565)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633,846	322,421	364,175	13,595	-	1,334,037										
所得稅費用	(226,491)	(60,419)	(109,084)	(3,782)	-	(399,776)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u>\$ 407,355</u>	<u>\$ 262,002</u>	<u>\$ 255,091</u>	<u>\$ 9,813</u>	<u>\$ -</u>	<u>934,26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4,762										
合併淨利						<u>\$ 1,239,023</u>										
可辨認資產	<u>\$10,547,898</u>	<u>\$ 3,795,229</u>	<u>\$ 4,377,781</u>	<u>\$ 1,093,638</u>	<u>(\$ 726,858)</u>	\$19,087,688										
商譽						31,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7,683										
資產合計						<u>\$23,127,025</u>										
負債合計	<u>\$ 9,117,394</u>	<u>\$ 2,127,040</u>	<u>\$ 2,309,444</u>	<u>\$ 608,911</u>	<u>(\$ 691,492)</u>	<u>\$13,471,297</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

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華立企業	\$ 44,519	\$ 53,244	\$ 279,718	\$ 18,321
上海怡康	13,388	13,538	16,295	37,939
香港華港	16,030	12,339	17,750	66,393
其 他	<u>24,413</u>	<u>5,936</u>	<u>216,937</u>	<u>365,800</u>
	<u>\$ 98,350</u>	<u>\$ 85,057</u>	<u>\$ 530,700</u>	<u>\$ 488,45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IT 電子通訊產業	\$ 12,774,818	\$ 11,965,676
半導體產業	8,916,065	6,041,368
綠能產業	5,536,484	4,493,977
PCB/主機板產業	3,268,492	2,602,734
FPD 產業	7,634,103	7,646,639
其 他	<u>1,770,788</u>	<u>1,648,004</u>
	<u>\$ 39,900,750</u>	<u>\$ 34,398,39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6,931,122	\$ 15,392,926	\$ 1,001,416	\$ 766,217
中國大陸	18,172,076	14,686,838	301,229	293,861
其 他	<u>4,797,552</u>	<u>4,318,634</u>	<u>659,427</u>	<u>469,644</u>
	<u>\$ 39,900,750</u>	<u>\$ 34,398,398</u>	<u>\$ 1,962,072</u>	<u>\$ 1,529,7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退職後福利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3)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495 (USD 300千元)	\$ 9,495 (USD 300千元)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484,532	\$ 1,938,128

註 1：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1.65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38,128 (註1)	\$ 432,000	\$ 408,000	\$ 331,037	\$ -	4	\$6,783,449 (註3)	N	N	N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38,128 (註1)	25,194	25,194	13,954	-	-	6,783,449 (註3)	N	N	N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 (註2)	681,104 (USD 22,390 千元)	341,820 (USD 10,800 千元)	264,225	-	4	6,783,449 (註3)	Y	N	N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 (註1)	806,738 (USD 26,520 千元)	535,518 (USD 16,920 千元)	464,527	-	6	6,783,449 (註3)	Y	N	Y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 (註2)	1,110,330 (USD 36,500 千元)	775,425 (USD 24,500 千元)	680,750	-	8	6,783,449 (註3)	Y	N	Y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 (註2)	240,000	120,000	53,066	-	1	6,783,449 (註3)	Y	N	Y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38,128 (註1)	669,240 (USD 22,000 千元)	629,835 (USD 19,900 千元)	507,411	-	6	6,783,449 (註3)	N	N	Y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 (註2)	717,912 (USD 23,600 千元)	525,390 (USD 16,600 千元)	373,057	-	5	6,783,449 (註3)	Y	N	N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 (註1)	225,736 (JPY 812,000 千元)	213,637 (JPY 812,000 千元)	163,586	-	2	6,783,449 (註3)	Y	N	N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 (註1)	168,384 (JPY 640,000 千元)	168,384 (JPY 640,000 千元)	56,566	-	2	6,783,449 (註3)	Y	N	N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 (註1)	153,650 (JPY 584,000 千元)	153,650 (JPY 584,000 千元)	2,631	-	2	6,783,449 (註3)	Y	N	N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 (註1)	164,175 (JPY 624,000 千元)	164,175 (JPY 624,000 千元)	31,572	-	2	6,783,449 (註3)	Y	N	N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5,939 (註2)	1,530 (RMB 300 千元)	1,530 (RMB 300 千元)	1,530	-	-	1,893,232 (註4)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

註 4：香港華港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5：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1.6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646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5.1015 換算。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菌生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12,636	6.67	\$ 12,636	註2
	實聯能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270,000	2.70	270,000	註2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u>25,000</u>	2.86	<u>25,000</u>	註2
					<u>\$530,754</u>		<u>\$530,754</u>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u>	12.82	<u>\$ -</u>	
華立日本公司	股票 Selvac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u>\$ 2,646</u>	16.67	<u>\$ 2,646</u>	
Wah Lee Holding Ltd.	基金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累計)(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18	\$ 38,804	-	\$ 38,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18	23,736	-	23,736	
						<u>\$ 62,540</u>		<u>\$ 62,540</u>

註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103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華立企業公司	土地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段 165-6、165 地號)	103.03.26 (註)	\$ 250,430 千元 (註)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	依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金額	供作建設倉庫使用	-

註：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370,000 千元以下辦理買賣手續，103 年 4 月 17 日與賣方簽約購買價款為 250,430 千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12,417)	(4)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362,581	5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9,912)	(5)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88,810	3	註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9,597)	(2)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6,814	1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471)	(1)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51,918	1	註
	華宏新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7,598)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44,981	1	
	長華電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4,732)	-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5,897	-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監事	進貨	923,588	3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08,252)	(7)	
	大立高分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進貨	110,678	-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0,558)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44,752)	(8)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327,672	30	註
	長華塑膠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2,640	4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6,274)	(5)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7,431)	(100)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79,965	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4)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21,256 (註1及3)	3.49	\$ -	-	\$ 208,251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079 (註2及3)	6.74	-	-	167,339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7,672	1.80	-	-	6,532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362,58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8,675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188,81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49,269 千元。

註 3：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千股)		現金股利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2,632,712	\$ 269,588	\$ 269,459	-	\$ -	子公司 (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2,020,251	419,885	225,300	-	-	子公司 (註2)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71,338	471,338	21,989,131	28.51	1,417,278	432,978	119,864	-	68,166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708,610	193,182	77,273	-	52,000	關聯企業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5.96	1,292,799	205,060	53,237	-	25,963	關聯企業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194,577	37,030	12,961	-	7,000	關聯企業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5,727	(70)	(58)	-	-	子公司 (註2)
	Wah Lee Korea Ltd.	韓國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43	18,843	139,461	94.87	(3,049)	(8,621)	(8,179)	-	-	子公司 (註2)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47,149	147,149	45,150	70.00	132,454	22,912	16,038	-	-	子公司 (註2)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3,742	-	99	99.99	62,366	(387)	(387)	-	-	子公司 (註2)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2,459	-	99	99.99	42,045	(65)	(65)	-	-	子公司 (註2)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0,248	-	99	99.99	49,376	(51)	(51)	-	-	子公司 (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373,660	373,660	-	100.00	964,777	139,636	139,636	-	-	子公司 (註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43,164	943,164	-	70.00	1,804,208	280,050	196,035	-	-	子公司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千股)		現金股利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43,892	\$ 43,892	1,290,000	100.00	\$ 583,825	\$ 54,051	\$ 54,051	-	\$ 44,985	子公司 (註2)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340,960	-	-	-	-	-	-	-	子公司 (註2)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00	1,678	(244)	(244)	-	-	子公司 (註2)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22,027	19,640	19,640	-	-	子公司 (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43,164	943,164	48,296,655	46.31	1,753,398	419,885	194,436	-	-	子公司 (註2)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	-	100	1,729	3,110	3,110	-	-	子公司 (註2)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00	554,657	189,643	56,893	-	30,263	關聯企業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132,507	39,259	12,025	-	-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註1)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100	\$ -	\$ -	\$ - (註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註1)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1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39,636	100	139,636	964,777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註2)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280,050	70	196,035	1,804,208	- (註1)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43,714 (USD 1,290 千元)	189,643	30	56,893	554,657	- (註1)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82	-	-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術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3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 千元)	-	42,644 (USD 1,320 千元)	-	0.75	-	-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6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448	\$1,637,546 (美金 40,000 千元 及港幣 90,000 千元)	註5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4,67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權。
-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176,098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625,567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1,646 千元（美金 3,272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917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及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尚未實際投資）。
-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1,212,417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32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	16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36,64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62,581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58,675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339,912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4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32,5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88,810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49,26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82,4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	9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1,918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32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4,965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884	依合約規定	-
		Skypower 合同會社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收入	99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2	依合約規定	-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479,597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收入	10,12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6,81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0,120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21,833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52,74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70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9,47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3,88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573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33,88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773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56,388	依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4,09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78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39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7,04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889	依合約規定	-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4,752	依合約規定	2	
				應收帳款	327,672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21,34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02	依合約規定	-	
5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	依合約規定	-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7,431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79,965	依合約規定	-	
5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7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23	依合約規定	-	